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 設立簡易步驟說明

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想要設立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？歡迎您一同加入長照服務提供者的行列！建議您依照以下四大步驟進行：

步驟1：通過審查後取得本中心核發之籌設許可函。

步驟2：請您依照籌設許可申請書及「籌設計畫書」內容，並依循機構設立的相關法規規範辦理。

步驟3：取得符合申請之社區長照機構的**建物使用執照**後，依據設立標準規定設置後，請在有效時限內以函文(申請書一式5份)申請**設立許可**。

法規說明如下：

**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**：是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，提供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臨時住宿、團體家屋、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。但不包括機構住宿式服務(以受照顧者入住之方式，提供全時照顧或夜間住宿等)。

**「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**：請依照「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**」(附件一)規定辦理。**確認是要申請的機構類別是社區式機構，可依照此標準規定建置軟硬體設備。**

「**社區式」長照服務機構設立規定**：請依照「**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**」(附件二)規定辦理。**確認是要申請的機構類別是社區式機構，可依照此辦法規定以公文函送資料至本中心申請。**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**設立許可申請書及「設立計畫書」**範本(附件三)。

相關法規規範請逕至**衛生福利部/長照政策專區**網站下載相關表單使用。(https://1966.gov.tw/LTC/mp-201.html)

相關資料若仍有問題請親洽承辦人連小姐(558553)

本中心地址：苗栗市府前路1號5樓